**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宗教工作开展。

第七条 县(市、区)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省宗教事务部门是本省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有关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其他违法宗教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各人民团体应当共同依法做好宗教工作。

第八条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化平台，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外事、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务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依法设立宗教院校，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指导宗教院校制订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落实宗教院校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为其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并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办学措施；

（二）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育培养；

（三）开展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

（四）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审批核定的招生对象、范围、学制和规模进行招生。

宗教院校应当在招生前制定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条件，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招生，应当由年满十八周岁的信教公民自愿报名，经考生户籍所在地宗教团体推荐和县（市、区）、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通过考试，并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省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宗教院校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在拟培训日的三十日前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的，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县（市、区）以上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本省寺观教堂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筹备设立期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规模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内完成。未在筹备设立期完成的，报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设立后，新建建筑物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宗教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体现中国建筑风格和宗教元素的有机统一，并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扩建、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根据本条规定建设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手续。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危害公共空间安全，不得影响公共景观。

宗教活动场所在房屋、构筑物外部悬挂宗教标识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等手段营造有大型露天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第二十一条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景区区域内的，应当征求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成立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或者依托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景区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宗教事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到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执行公务的，风景名胜区管理组织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需购买门票进入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内设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游览参观点，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该宗教教职人员、持有该宗教活动场所核发的宗教类证件的信教公民及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工作人员免收门票。

各地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有关宗教团体的指导下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报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管理组织成员应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并具备必要的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进行调整。

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宗教团体指导下，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档案和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处理宗教活动场所日常事务，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宗教事务、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治安管理，安装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并保障其运行正常。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倡导安全燃香和文明敬香，不得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

第二十五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住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对常住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因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条件的，所在地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可以由信教公民推选二至三名代表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负责人应当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自治州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报相应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托幼场所及其他各类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活动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并且确有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需要。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本条例所称的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指不定期、不经常举行的宗教类活动，包括以宗教为主要内容的研讨会、论坛、音乐会、演唱会、放生活动等，大型宗教活动除外。

第三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省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禁止销售、散发擅自印制的非法宗教出版物。

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应当遵守国家对经销商品、出版物方面的有关规定。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宗教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防止传播扩散，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省宗教团体可以邀请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三十五条在省内的外国人申请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应当向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宗教事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征求省宗教团体的意见后，作出审批决定。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和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由县（市、区）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部事务；

（二）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三）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四）不得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

（六）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资产、会计、人员等管理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接受使用捐赠、人员变动等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应当由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二条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组织宗教音乐形式的广场舞、健身操等进行传教或者人为扩大宗教影响的，由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